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10183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023961\_1081018308\_108D200391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挑空，其位置得否面向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疑義1案，內政部84年3月8日台(84)內營字第8401523號函(如附件)說明有案，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、公園、綠地或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之法定空地(如中庭、基地內通路等)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事務所107年12月11日偉字第1071211001號函。

正本：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(以上均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組

電 2019/01/30  
交 15:14:46  
文 章

臺北市府 1080130



\*AAAA1080105778\*